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38號

上訴人 陳奕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麗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13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